

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

陳忠五大法官提出

壹、問題提出

本件審查標的中，最為關鍵者，係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：「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，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5 年，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，再接續執行他刑，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」。

該項規定，係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、95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今之現行規定。同項規定，前於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時，除無期徒刑執行滿「20 年」外，其餘文字均同。以下，論述方便起見，簡稱系爭規定。

系爭規定，旨在規範假釋撤銷後之殘刑執行問題。其適用範圍，兼及「無期徒刑」與「有期徒刑」。其規範重點，有三：其一，將無期徒刑之殘刑，從原本「終身刑」性質，轉換為一種「有期徒刑」性質，並擬制殘餘刑期為 25 年（或 20 年）；其二，不問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，亦不問是否另有他刑，殘餘刑期必須全部執行完畢；其三，如有他刑，先執行殘刑，再接續執行他刑，同條第 1 項有關二以上徒刑併執行時得合併計算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之規定，於此不適用。

系爭規定，致使同一徒刑之執行，受刑人僅有一次假釋機會，沒有再獲假釋可能。其結果，假釋一旦經撤銷，受刑人須再度入監執行殘刑，不問受刑人反社會性程度或再社會化可能性如何，亦不問受刑人於殘餘刑期內改悔向上之努力

或其接受矯正教化之成效如何，縱使執行殘刑已經過相當期間，受刑人亦有悛悔實據、適於重入社會生活，仍必須先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屆滿後，嗣於接續執行他刑期間，符合他刑假釋要件時，始有再獲假釋之機會。

上開規定，是否符合憲法意旨？成為本件審查重點。

貳、基本立場

本件判決主文第一項，略以：系爭規定有關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5 年（或 20 年），未區別假釋撤銷原因（更犯罪或單純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保護管束事項之規定），亦未區別更犯罪情節輕重（包括所犯之罪應執行刑之輕重）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。

上開判決主文，切割系爭規定段落，限縮違憲宣告範圍，僅就「無期徒刑」假釋撤銷後之殘刑執行部分，且僅就殘刑執行方式中之「殘餘刑期」部分，不及於「接續執行他刑」及「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」部分，進行憲法審查。

此項判決主文，結論上大致可以贊同。然而，其射程範圍及理由構成是否妥適？特別是，其中關於「應區別假釋撤銷原因、更犯罪情節輕重、更生計畫執行成效等」，據以「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」部分，是否妥適？尚有斟酌餘地。

相關論述，不僅「無期徒刑」假釋撤銷有此問題，「有期徒刑」假釋撤銷亦有此問題。而且，假釋撤銷後之殘刑執行

問題，不單僅是「殘餘刑期長短」問題，同時涉及「一併或接續執行他刑」問題，以及「是否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」問題，屬整體配套立法，應前後連結觀察，不宜割裂處理，個別考量。

鑑於事涉未來修法方向及個案救濟方式，影響刑事政策發展及假釋制度規劃，有必要從另一觀點，再予補充申論，爰提出本協同意見書。

參、違憲理由

系爭規定違憲之理由，可從假釋制度應追求實現之目的、其所涉及之基本權性質、假釋撤銷後之殘刑執行方式等角度，予以論述。

一、假釋制度追求實現之目的

假釋制度，係具體實現國家刑罰權之重要一環，亦為國家協助受刑人更生重建、復歸社會之主要政策工具。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應平衡兼顧公正應報、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。假釋制度亦然，除貫徹執行受刑人之「刑期」，實現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，更應側重特別預防目的，針對受刑人之「個人」因素，基於個案特殊情狀，適時評估預測受刑人重入社會生活之可能性，彈性決定其有無從機構處遇轉向改為社區處遇之必要性。

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假釋之許可，應同時具備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。此等要件，反應假釋制度追求實現之目的。

客觀要件，指受刑人受徒刑之執行經過一定期間。此即最低應執行之期間。例如無期徒刑執行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執行逾 2 分之 1、累犯執行逾 3 分之 2。此一最低應執行期間，具有二項功能：其一，一定期間內拘束受刑人人身自由，令其承擔罪責，實現公正應報目的，同時發揮威嚇防阻效果，實現一般預防目的；其二，一定期間內評估預測受刑人是否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，實現特別預防目的。

主觀要件，指受刑人受徒刑之執行期間，有悛悔實據之事實。此一要件，旨在落實特別預防目的，須綜合考量諸多受刑人個人情狀及在監表現等因素，應有一定之合理觀察期間，作為評估預測之基準。上開最低應執行之期間，除具有部分實現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之功能外，亦寓有配合刑事政策，從事矯正教化，評估悛悔事實，實現特別預防目的之功能。

因此，依受刑人之刑期性質及長短，在受刑人受徒刑執行已經過最低應執行期間之前提下，假釋之許可、假釋之撤銷、假釋撤銷後之殘刑執行或再假釋等問題，即應側重特別預防目的，以一定之合理觀察期間內，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之評估預測為基準，判定其是否確有悛悔實據，決定其是否適合轉化處遇方式，復歸自由社會。

二、假釋制度涉及之基本權

假釋制度，包括假釋之許可、假釋未經撤銷之效力、假釋之撤銷、假釋撤銷之效力等，固然攸關受刑人之人身自由，惟假釋之撤銷，僅是回復受刑人原應受人身自由限制之狀態，

並未額外限制受刑人之人身自由。故假釋制度並未直接涉及人身自由之侵害，其憲法審查，不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，而應適度尊重立法者就假釋制度之整體規範計畫，容許較為寬廣之立法形成空間。

雖然如此，假釋制度亦非僅是國家對受刑人之恩惠或恩典。受刑人入監接受徒刑執行一定期間後，確有悛悔實據者，享有「藉由努力改悔向上、爭取假釋機會、重返自由社會」之利益或地位，攸關其人身自由、人格發展、人性尊嚴或其他權益，雖非一種具有積極請求權性質之基本權，仍應認為係一種具有消極防禦權性質之基本權，屬憲法第 22 條規定之概括基本權保障範圍。享有此一保障者，不僅是初次入監接受徒刑執行之受刑人，亦包括曾經獲得假釋，嗣後假釋經撤銷，再度入監接受徒刑執行之受刑人。

假釋制度既然涉及受刑人基本權之保障，亦涉及國家機關落實刑事政策特別預防目的之憲法誠命，即非單純立法裁量或制度選擇問題，仍應受憲法審查。

三、假釋撤銷後之殘刑執行

本件所涉之問題層次，並非無期徒刑假釋是否撤銷之問題，亦即是否應區別不同情形分別規範假釋撤銷原因之問題，而係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之效力問題，亦即是否應區別不同情形分別規範殘刑執行之問題。

基於貫徹國家刑罰權、落實矯正教化功能、實現防衛社會目的，系爭規定針對假釋經撤銷之受刑人，令其再度入監執行殘刑，目的固然正當。然而，其為達成此一目的所採取

之手段，是否為適當、必要之手段，則有疑問。

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，原無「殘餘刑期」問題。系爭規定將無期徒刑之殘刑「有期徒刑化」，擬制其殘餘刑期為 25 年（或 20 年）。此一刑期擬制及期間長短，立法政策上是否妥適，或有討論餘地。但此為立法形成空間，應予尊重，不生違憲問題。

然而，系爭規定要求殘餘刑期全部執行完畢後，再接續執行他刑，且殘刑與他刑不合併計算再假釋最低應執行之期間。立法者顯然認為，如合併計算殘刑與他刑之執行期間，將使殘刑部分不能完全執行，造成受刑人二度受假釋之不合理現象。

問題是，為何殘刑必須「完全執行」？為何二度假釋係「不合理現象」？立法者此一規範計畫，純粹係基於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考量，完全忽略假釋制度應側重追求實現之特別預防目的，不但剝奪受刑人於殘餘刑期內「藉由努力改悔向上、爭取再假釋機會、重返自由社會」之基本權，亦違反國家機關矯正教化受刑人，協助其早日復歸社會之憲法誠命。立法者採取之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，顯然不符比例原則。

從而，基於特別預防目的，假釋撤銷後再度入監執行殘刑之受刑人，特別是反社會性或危險程度不嚴重而無特別預防考量之受刑人（例如未犯罪而僅違反保護管束事項，或雖犯罪但情節輕微），於具備假釋要件之前提下，應有再獲假釋之機會。亦即，經過一定合理觀察期間後，綜合考量諸多受刑人個人情狀及在監表現等因素，如確有悔悟實據，適於重

入社會生活，即應許可其再度假釋，無強令其繼續在監接受徒刑執行，限制其人身自由之必要。

因此，系爭規定之所以違憲，不在於假釋撤銷後殘刑之「刑期長短」（無期徒刑之 25 年或 20 年，有期徒刑之剩餘刑期），而在於假釋撤銷後殘刑之「執行方式」，欠缺「彈性」，只針對「刑期」（刑的因素），不針對「受刑人」（人的因素），未區別不同情形，而「一律」、「固定」執行殘餘刑期完畢，否定個別受刑人於殘餘刑期內再度獲得假釋之可能性！

肆、結論

依系爭規定，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，必先執行殘餘刑期 25 年（或 20 年）屆滿後，如有他刑，再接續執行他刑，且於計算再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時，執行殘餘刑期期間與執行他刑刑期期間，不合併計算。

依本件判決多數意見，系爭規定有關無期徒刑殘餘刑期部分，應區別假釋撤銷原因、更犯罪情節輕重、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成效等情形，依比例原則，針對不同情形之受刑人，分別改定不同之殘餘刑期。

上開多數意見，切割系爭規定段落，限縮違憲宣告範圍，未能全盤解決問題。以下疑問，有待釐清：其一，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刑期，乃劃定國家刑罰權時間範圍之通案問題，對任何受刑人應屬相同，是否適宜因不同個案受刑人而改定不同刑期？其二，改定後之殘餘刑期執行完畢，不問受刑人是否改悔向上，有無悛悔實據，刑之執行當然已執行

完畢，是否合理？其三，對於反社會性或危險程度不嚴重之無期徒刑受刑人，改定後之殘餘刑期，相較於假釋撤銷後有期徒刑受刑人之剩餘刑期，可能更短，是否合理？

依本席意見，系爭規定違憲後，不生「改定殘餘刑期」問題，只生「改定再假釋要件」問題！換言之，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，仍有假釋規定之適用，只要具備假釋要件，受刑人仍有再獲假釋機會。此之假釋要件，包括客觀要件（一定期間）與主觀要件（悛悔實據）。所不同者，應針對受刑人之人的因素，區別假釋撤銷原因、更犯罪情節輕重、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成效等情形，改定再假釋要件，以一定之合理觀察期間為基準，判定受刑人是否確有悛悔實據之事實。